

07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专业学校
财经类专业

金融与税务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徐惠强 章乃茹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教材

金融与税务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主编 徐惠强 章乃茹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与税务/徐惠强,章乃茹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005重印)

ISBN 7-04-008233-0

I.金… II.①徐…②章… III.①金融-基本知识-专业学校-教材②税收制度-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F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20066号

金融与税务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二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次 200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12月第4次印刷

定价 10.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8233-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货币与货币流通、信用、银行、保险和税收本质、特征、税收制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并着重介绍了我国金融体系、金融市场、银行、保险业务、国际金融和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税收征收管理等实用性知识。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三、四年制)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企业培训员工使用。

前 言

本书根据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998 年制定的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商业自动化专业教学计划和《金融与税务》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该书已列入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货币与货币流通、信用、银行、保险和税收本质、税收特征、税收制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并着重介绍了我国的金融体系、金融市场、银行、保险、国际金融和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行为税、税收征收管理等实用性知识。课时分配及教学内容建议如下表:

教 学 内 容	课时分配
第一章 金融概述	4
第二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6
第三章 金融市场	6
第四章 商业银行	6
第五章 中央银行	5
第六章 保 险	4

续表

教 学 内 容	课时分配
第七章 国际金融	6
第八章 税收概述	4
第九章 流转税	12
第十章 所得税	12
第十一章 其他各税	1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5
合 计	80

本书由徐惠强、章乃茹担任主编,崔时庆担任副主编。徐惠强编写了第一章、第九章;崔时庆编写了第五章,第七章的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章的第三节;袁燕编写了第二章,第七章的第一节、第三节;郁宏彬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陆亚茹编写了第十章、第十一章;李良编写了第六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八章;雷澍编写了第十二章。章乃茹对本书的结构作了一些调整并增补了有关内容。本书由马元兴担任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体系	6
第三节 信用与信用工具	8
第二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7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7
第二节 货币流通	25
第三节 货币制度	32
第三章 金融市场	4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43
第二节 货币市场	4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54
第四节 外汇、黄金市场	61
第五节 金融市场的交易方式	64
第四章 商业银行	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8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88

第五章 中央银行	9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0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06
第六章 保险	114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20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状况	124
第七章 国际金融	127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27
第二节 外汇管制	135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138
第四节 国际货币体系	146
第五节 开放中的中国金融	148
第八章 税收概述	155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55
第二节 税收制度	161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67
第九章 流转税	171
第一节 增值税	171
第二节 消费税	183
第三节 营业税	192
第四节 关税	200
第十章 所得税	2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0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2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30
第十一章 其他各税	250
第一节 资源税	25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54
第三节 印花税	26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69
第六节	房产税	274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276
第八节	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28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28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8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97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01
第四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304

第一章 金融概述

第一节 金融的一般概念

一、金融的概念

简单地说,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这个概念的基本表述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的主体,即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融通要在一定的机构中进行,具体进行融通资金的机构主要是银行和其他各种金融机构;二是它的客体,即融通的对象是货币;三是联系主、客体的方式,即融通的方式是通过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因此,金融涉及到三个范畴,即货币、信用和银行及其之间的内在联系,通常我们把货币与货币资金的收付、货币资金的借贷、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外汇资金的买卖等视为金融活动。

金融既然包含了这么多丰富的内容,这要求我们必须从货币、信用、银行等金融机构三个方面认识它。

二、金融的形成

在金融形成的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在商品交

换的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社会分工。各自独立的生产者之间偶然地交换劳动产品,逐步变为经常性的交换。早期的商品交换是一种物物交换的形式,即 $W-W$,其交换条件是:商品必须是双方相互需要的,且价值量必须相等。然而同时实现这两个条件存在着障碍。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这种物物交换的形式在时间和空间上都限制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在实践中人们逐步发现某些商品是大家愿意接受的,如刀、弓箭、皮革等,生产者可将自己的产品先与这些商品交换,再用这些商品去换取自己所需的商品,这种作法比以前直接的物物交换要方便得多。于是这种商品便从普通商品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开始的一般等价物不是固定的,其作用范围也是有限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就逐渐固定在某种特殊的商品上,这种特殊的商品就是货币。于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商品世界自发地分为两极:一极是众多的普通商品;另一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能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由于货币的出现,商品交换就表现为商品先与货币交换,再用交换取得的货币去购买商品,即 $W-G-W$ 。

货币的具体形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最早出现的是实物货币,如曾充当过这种角色的有贝壳、牲畜、皮革等。随着冶炼技术的产生和发展,又出现了金属货币,如以铜、铁、银、金等金属铸造的货币。当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时,又出现了不足值的信用货币,其表现形态是:不足值的金属铸币、代用货币、存款货币及电子货币。

信用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早期的信用活动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均而形成了两极分化,迫使一部分贫穷者为了生存或进行简单再生产,向富人借债。开

始借贷的形式是实物,以后又发展成货币借贷,早期的信用关系便由此而产生。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品交换中出现了卖方赊销商品、买方延期付款或买方预付货款、卖方延期交货的信用关系。在社会上,某些人积累了货币,暂时派不上用场;另一些人需要货币,需要借贷,信用关系日益表现为货币借贷,货币成为契约上的一般商品。货币借贷是有偿的。货币所有者贷出货币,属于债权人,他有权要求对方到期归还,并按规定支付利息;借款人属于债务人,他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货币或商品,承诺到期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形式也趋向多样化。

无论是货币的收付或借贷活动,在其活动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专门的经营机构,即金融机构。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是货币经营业。在商品流通范围扩大以后,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从而要求不同铸币之间的兑换。为适应这种情况,逐渐从商人中分化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务,于是货币经营业便应运而生。最初的货币经营业只是单独办理货币兑换,以后为了解决商人长途携带和保存铸币的麻烦,防止可能出现的危险,货币经营业开始办理货币汇兑业务,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

在货币保管和汇兑业务中,货币经营业积累了大量的货币,它便将这些货币借给急需货币的人,并从中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这样,货币活动与信用活动结合起来,货币经营业便从单纯的支付中介发展为信用中介,从而逐步发展为银行业。

银行业出现以后,银行业务随着经济发展的要求日益扩大,从事着发行货币、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转账结算等活动。于是,货币、信用、银行等三者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新的经济范畴——金融,其功能不断强化,作用日益明显。

三、金融的发展

货币、信用、银行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

(一) 前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金融

不论是实物借贷还是货币借贷,在前资本主义制度下,信用形式主要是高利贷信用。高利贷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其生存基础是小生产占主导地位的自然经济。高利贷信用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利率高,剥削残酷;二是对生产具有寄生性、破坏性。高利贷的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追加投资,相反,由于高利贷剥夺了小生产者的一切谋生手段,破坏了自然经济基础。因此,高利贷总会使小生产者破产,使生产萎缩,促使自然经济瓦解。但另一方面,高利贷者在高额盘剥中积累了大量资金,使小生产者沦为无产者,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供了货币资本和劳动力。高利贷者手中的大量资金,也为其从事经营货币信用活动提供了必要条件。

(二) 资本主义金融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与此紧密相连的金融业也已得到高度发展。资本主义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是货币资本家为获得利息而暂时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

借贷资本有其自己的特征,它不仅可以作为货币行使货币职能,而且具有产生利润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因此,货币资本家必然将其闲置的货币资本寻找投资的场所,而此时有些职能资本家为了维持和扩大再生产,需要补充资本。于是货币资本余缺的调节在不同的资本家之间进行。而这种调节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只能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进行。

信用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它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促进了资本的再分配和利润的平均化。信用的

发展有利于节约流通费用、缩短流通时间。如在信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转账结算和信用票据流通,可以减少现金使用、加速商品流通。信用通过吸收和动员全社会闲散的货币重新投入流通,加速货币和商品的流通速度,节省流通时间。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信用更好地为经济运行服务,从而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机构,特别是符合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代化银行得到普遍的建立,以及金融市场的相继形成与发展,最终形成了一整套金融组织制度和机制。

(三) 社会主义金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货币信用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过程中,由于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各种所有制的经济主体都可能产生对资金的临时需求,也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由于资金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不同所有者都有着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货币余缺的调节只能通过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进行。社会主义信用体现的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相互调剂资金,互相支援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的信用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金融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良好的金融运行会有效地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市场经济是货币化的经济,它通过发行货币,创造存款,调节货币流通,对稳定币值、保证市场正常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今天,金融已成为筹集资金、分配资金的重要渠道。国家运用金融手段,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金融的作用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主要作用有:

金融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金融是

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它能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

通过调节货币供给和信贷资金总量,来稳定币值,抑制通货膨胀,保证投资的合理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发展国际金融业务,为国际贸易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对我国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加快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企业与金融

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的盈利性组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规模、方向和效益决定了金融的规模、方向和效益。同时,金融是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服务的,一方面通过调节货币供给与需求作用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另一方面通过积累资金和融通资金将储蓄转化为投资作用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由于企业和金融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从而形成了现代的复杂的货币信用关系。

第二节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指由一些相互独立、分工明确,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承担金融活动的组织机构所组成的系统,它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是主体。

目前,我国的金融体系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是负责制订和实施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供求,并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的特殊的金融机构。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政府出于特定目的设立,以完成政府的特定任务,满足整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而设立的金融机构。

我国于 1994 年开始相继设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具有各自的政策性业务。

(一)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从事固定资产投资信贷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部拨款和发行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吸收的部分存款也可以作为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之一。

(二)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为资本性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的银行。其主要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资金来源以财政专项资金和对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为主。

(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从事农业政策性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是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拨付和监督使用。资金来源是财政支农资金、对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使用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等。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业务的金融企业。它是现代银行的典型形式,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我国的商业银行有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大类。

(一) 国有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有四家,它们是由原四大专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转变而来的,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有:① 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② 合作商业银行,有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③ 中外合资商业银行。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之外设立的,经办某项专门的金融业务和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它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种类很多,有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和租赁公司等。

第三节 信用与信用工具

一、信用和信用形式

(一) 信用的概念和特征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价值运